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4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近日，公司拟与相关融资机构签订协议，为公司下属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荣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凯”、“债务人”）、香河万利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河万利通”、“卖方”）以及控股子公司徐州荣腾盛展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腾”、“债务人”）与运晟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晟保理”）拟继续合作保理融资业务3,5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2、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荣盛”）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继续合作业务89,997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97,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海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海湾”）、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白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白灵”）、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东方亚龙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亚龙”）以各自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持有青岛荣盛创投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投”）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西”）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利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同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青岛创投持有江西中京产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中西持有青岛东方篮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篮海”）100%股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为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3、为了促进公司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荣盛”）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住房城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拟继续合作业务53,800万元，由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60个月。同时，开发区荣盛以自有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徐州荣凯	28.30%	4,500	0	4,500	–	–
徐州荣腾	108.28%				–	–
香河万利通	87.37%				–	–
徐州荣盛	94.74%	97,000	0	97,000	–	–
开发区荣盛	87.69%	60,000	0	60,0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2,951,540	2,790,040
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不超过70%	–	–	–	1,924,800	1,920,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一：徐州荣凯

1、被担保人：徐州荣凯；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3、注册地点：徐州市泉山区城南大道西侧维天大厦518室；

4、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28,85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徐州荣凯100%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凯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377,630.96	106,852.59	270,778.37	15,805.00	-8,730.10	-7,014.44

（2）被担保人二：徐州荣腾

1、被担保人：徐州荣腾；

2、成立日期：2018年03月30日；

3、注册地点：徐州市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楼638室；

4、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127.15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产中介服务；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徐州荣腾97.52%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腾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86,501.08	93,665.62	-7,164.54	1,162.85	-2,038.00	-1,621.32

（3）被担保人三：香河万利通

1、被担保人：香河万利通；

2、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7日；

3、注册地点：香河现代产业园和园路2号；

4、法定代表人：周建林；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200万元；

6、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防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建筑施工劳务承包；建筑智能化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门窗、幕墙的安装；装饰材料、石材的加工、销售；橱柜的生产、加工、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销售及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香河万利通100%股权；

8、信用情况：香河万利通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011,707.05	883,881.14	127,825.91	116,022.24	-31,679.96	-31,709.83

（4）被担保人四：徐州荣盛

1、被担保人：徐州荣盛；

2、成立日期：2006年2月14日；

3、注册地点：徐州泉山区火花街道办事处西城商贸大厦6楼622室；

4、法定代表人：赵亚新；

5、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房产中介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房屋租赁；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广告；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具、花卉、苗木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徐州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徐州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975,359.09	924,100.91	51,258.18	105,886.84	48,820.68	36,371.85

（5）被担保人五：开发区荣盛

1、被担保人：开发区荣盛；

2、成立日期：2009年09月04日；

3、注册地点：廊坊开发区华祥路98号

4、法定代表人：徐宪民；

5、注册资本：人民币3158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服务；为会议、展览、商务活动提供相关服务，酒店投资、经营与管理；以下项目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餐饮，卷烟零售；歌舞厅、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游泳池、健身服务、洗衣、房屋及设备租赁、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家政服务；美容、美发；打字、复印；停车场管理；汽车租赁；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销售：食品、服装、工艺品、健身器材、鲜花、酒店用品、化妆品、日用品、体育用品、珠宝首饰、电子产品、五金产品、橡塑制品、办公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健康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开发区荣盛100%股权；

8、信用情况：开发区荣盛信用状况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0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10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175,099.15	1,030,431.73	144,667.42	78.07	-5,373.08	-4,029.65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因徐州荣凯、徐州荣腾、香河万利通向运晟保理融资提供的担保

1、担保协议方：公司、运晟保理。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徐州荣凯、徐州荣腾、香河万利通分别与运晟保理签署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展期协议，由公司为徐州荣凯和徐州荣腾在各自主合同项下直接向运晟保理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以及为香河万利通履行各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4,500 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各保证合同及各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向运晟保理直接支付的应收账款本金/保理融资款本金、逾期利息、保理融资款使用费、保理融资款逾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及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所有付款责任，以及卖方在主合同项下履行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反转让义务和/或其他义务时应支付的反转让款/保理融资款、手续费、保理融资款使用费、逾期使用费、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以及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等所有付款责任。“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是指运晟保理依据各主合同、各保证合同或其他担保合同行使任何权益、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等。

4、保证期间：对债务人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对卖方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卖方履行各主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期限（含展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因徐州荣盛向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抵押担保协议方：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质押担保协议方：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篮海、青岛亚龙、青岛白灵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保证担保；青岛海湾、青岛白灵、青岛亚龙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抵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徐州荣盛、青岛创投、江西中西与民生银行青岛分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徐州荣盛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97,000万元，期限不超过48个月。

3、担保范围：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财产的保管费用、处分质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三）因开发区荣盛向建设银行融资提供的担保

1、保证担保协议方：公司、建设银行、开发区荣盛；抵押担保协议方：开发区荣盛、建设银行。

2、担保主要内容：公司、开发区荣盛与建设银行签署担保《人民币贷款期限调整协议》开发区荣盛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补充协议和《抵押合同》，为开发区荣盛融资分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的实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徐州荣凯、香河万利通、徐州荣盛、开发区荣盛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徐州荣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由公司持有其大部分股权，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能够掌握其财务状况；上述被担保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上述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徐州荣凯、徐州荣腾、徐州荣盛、开发区荣盛和香河万利通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43.6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34%。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62.8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78%，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发生。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和华中区域总部有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湖北省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完整，下游及终端客户聚集，本次公司与汉阳区政府在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华中区域总部及电池三角基金的合作，标志着公司“新一体化战略”在湖北省展开深化布局，通过发挥总部经济和科技、金融投资产业优势，公司将整合产品、技术、工程、资金、人才、供应链等多方面资源，打造先进研发基地，进一步加强研发与正极、工程制造基地的协同。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在武汉市汉阳区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

公司拟在武汉市汉阳区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项目规划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5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签署合作协议暨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概述：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容百科技”、“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汉阳区政府”）在2022年3月29日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于近日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公司计划在武汉市汉阳区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湖北容百电池三角壹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容百电池三角基金”）签署认购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10亿元人民币。

●本次合作标志着公司“新一体化”战略在湖北省展开深化布局。通过发挥总部经济和科技金融投资的优势，公司将整合产品、技术、工程、资金、人才、供应链等多方面资源，发挥协同作用，打造先进研发基地，建设一体化运营的平台型总部，打造体系化竞争力。本次投建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将聚焦于正极新产品的技术和应用研究、电池的拆解和回收、钠电正极材料及磷酸盐系材料、固态电池材料及其他新能源体系等新产业应用研究，进一步加强研发与正极、工程制造基地的协同，形成联动优势，加快新产品向下游市场的导入与应用。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总固定投资预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检测中心，拟建设多条小试线、电化学检测平台及配套设施，预计于2024年底建成；二期以开拓二次电池新产业为主，拟建设5条覆盖多种新材料、新电化学体系的小试线及配套设施，预计2026年底建成；三期拟建创新孵化基地及配套设施（包含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预计2029年底建成。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的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或终止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增加、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2.本项目投资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

●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推进公司“新一体化”战略，完善公司的地理区位布局和提高公司整合优化资源的能力，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资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在武汉市汉阳区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

2022年3月29日，公司与汉阳区政府签署了《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与容百集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在武汉市打造国内一流锂电池产业基地。协议相关方规划在武汉市汉阳区选址项目用地，设立公司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和华中区域总部；公司将在武汉市汉阳区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和产业投资基金，重点投资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业上下游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2022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与仙桃市人民政府、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签署新一体化一揽子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汉阳区政府在以上战略合作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签署了《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项目合作协议》。公司拟在武汉市汉阳区设立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和华中区域总部。其中，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主要从事产品开发、机理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电池化学体系研究、新事业推进及产业孵化、工程装备开发等业务，固定投资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配套的华中区域总部下设正极事业部、工程事业部总部及其他相关职能机构，固定投资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同时，武汉市汉阳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武汉御云守道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容百电池三角基金签署认购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LP）认缴出资10亿元人民币。

“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于2022年4月在中国湖北成立，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关联方北京容百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8%的基金份额。容百电池三角基金主要对锂电产业项目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重点投资布局锂电正极材料上游产业以及电池制造、应用和回收循环产业。具体情况详见 2022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在武汉汉阳区投资建设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和华中区域总部的项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

1.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2.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芳草路1号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未发生过类似交易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协议双方

甲方：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容百科技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项目；

2. 项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3. 建设内容：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0亩；

4. 项目投资：总固定投资预计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其中，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投资约13亿元人民币，华中区域总部建设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项目具体实施的投资金额为准；

5. 项目建设周期：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其中：一期主要建设综合检测中心，拟建设多条小试线、电化学检测平台及配套设施，预计于2024年底建成；二期以开拓二次电池新产业为主，拟建设5条覆盖多种新材料、新电化学体系的小试线及配套设施，预计2026年底建成；三期拟建创新孵化基地及配套设施（包含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预计2029年底建成。

（三）项目实施主体

1. 实施主体：拟设立全资子公司

2. 公司名称：以当地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

上述拟申报注册登记信息以当地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支持乙方在汉阳区发展，给予项目公司经济贡献奖励、人才奖励、研发技改奖励等扶持政策。

2. 甲方为保障乙方项目前期顺利开展，给予项目公司项目落户支持、过渡办公用房支持和项目建设支持等扶持政策。

3. 甲方为鼓励乙方在汉阳区的发展，承诺并保障项目一期用地在协议相关约定期限内具备土地招拍挂条件，并支持乙方办理土地出让及施工手续等。

4. 乙方知悉并认同甲方的投资环境及政策，并在武汉市汉阳区设立属地相关业务的法人主体。

5. 乙方依托自身在新能源产业领域的优势资源，按甲方对汉阳区城市建设的规划定位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需要引进优质项目。

（二）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双方即应受本协议及附件条款的约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协议。任何一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承诺的违反均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生效条件

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公司与汉阳区政府在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华中区域总部及电池三角基金的合作，标志着公司“新一体化”战略在湖北省展开深化布局。通过发挥总部经济和科技金融投资优势，公司将整合产品、技术、工程、资金、人才、供应链等多方面资源，发挥协同作用，打造先进研发基地，建设一体化运营的平台型总部，打造体系化竞争力。

2.湖北省新能源产业链布局完整，下游及终端客户聚集。公司已在湖北建成全球最大规模的高镍正极材料全自动化生产线，本次投建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将聚焦于正极新产品的技术和应用研究、电池的拆解和回收、钠电正极材料及磷酸盐系材料、固态电池材料及其他新能源体系等新产业应用研究，进一步加强研发与正极、工程制造基地的协同，形成联动优势，加快新产品向下游市场的导入与应用。

六、风险分析

1.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产值税收等是公司在目前条件下结合市场环境进行的合理预估，实际执行情况可能与预期存在差距，相关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承诺。

2.本项目的实施与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资金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变化有关，项目实际的投资金额以及实施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有赖于双方密切合作，实施过程如因国家有关政策、政府具体支持举措调整，导致项目实施条件、资金支持等因素发生变化，本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项目将通过招拍挂方式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为前提，成交确认、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事宜尚需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履行必要程序，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不能取得项目用地导致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

4.本项目的投资进度、建设周期、投资效益及投资回收期等计划和预测存在不能按期推进和实现的风险；同时，随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和摊销增加，存在盈利减少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具体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湖北新能源技术研究院及华中区域总部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64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公司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即任期届满离任。在此就刘国常先生为公司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石水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水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水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经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定于2023年1月13日下午14:30-17:00在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63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石水平，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止目前，本人还担任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石水平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62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石水平先生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包括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提名人已经督促公司董事会将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截止目前，被提名人还担任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三十六、被提名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被提名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提名人（盖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61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要求，独立董事在同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时间不得超过六年。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刘国常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即任期届满，故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离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股东大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前，刘国常先生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国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违反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刘国常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国常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石水平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目前，石水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石水平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石水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水平先生简历：

石水平先生，男，中国国籍，1975年5月生，会计学博士。曾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讲师、副教授，美国波士顿大学和香港城市大学访问学者；现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国际注册反舞弊师，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广州市审计学会常务理事，广州市国资委外部董事专家库成员。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水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石水平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石水平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形。石水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ST御银　　公告编号：2022-065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2022年12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17: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至15:00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现场投票或者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现场投票。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出席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如律师因疫情影响确实无法现场参会的，将采取视频等方式见证股东大会。

8、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与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审议与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1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2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22年12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所有提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4、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1月12日8:30-11:30，14:00-17:00（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3年1月12日17:00之前送达，发送邮件或传真到公司并请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高唐路234号8楼证券部，邮政编码：510663，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5、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6、为保障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以及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外，请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遵守广州市天河区的防疫要求。敬请各位股东支持和理解。

7、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用芳　陈穗娟

联系电话：020-29087848

联系传真：020-29087850

电子邮箱：zqb@kingteller.com.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2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77”，投票简称为“御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投票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最新《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作为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参加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石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注：1、对于上述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表决提案，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做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表决意见内作出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4、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